



41111104173 作股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904號

被 告 林啓超

戴正德

林正宏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啓超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其與林正宏均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應向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林啓超基於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並與林正宏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08年初起至110年3月間，林啓超向林正宏借用車牌號碼 號自用大貨車，且明知車上裝有廢塑料、廢輪胎、紅磚、屋瓦、水泥塊、磁磚及裝潢木材等一般事業廢棄物，仍由林啓超駕駛上開自用大貨車，載運上開廢棄物至花蓮縣壽豐鄉潭南段1004

地號林啓超管理屬其母林美慧所有土地堆置約10次。嗣經員警甘嘉歲於110年3月16日發現上開土地堆置廢棄物，遂架設縮時攝影採證，於110年4月17日，由林啓超駕駛上開自小貨車及向不知情林錦輝借用挖土機，在上開土地清理、回填地上廢棄物，將部分廢棄物掩埋於地下。另於110年4月23日，林啓超接續上揭犯意，與戴正德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林啓超與戴正德輪流駕駛上開自小貨車及挖土機，在上開土地清理、回填地上廢棄物，將剩餘部分廢棄物掩埋於地下後，經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啓超、戴正德、林正宏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林美慧之證述	被告林啓超管理其所有上開土地事實。
3	證人朱家逸之證述	上開土地掩埋廢棄物事實。
4	證人林錦輝之證述	被告林啓超向其借用挖土機事實
5	證人甘嘉歲之證述	發現被告林啓超、戴正德在上開土地堆置、清理、掩埋廢棄物事實。
6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函、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稽查工作紀錄單表、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花蓮縣壽豐	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鄉地籍圖查詢資料、稽查照片、刑案現場照片（含縮時攝影照片）。	
--	--------------------------------	--

二、核被告林啓超、戴正德、林正宏所為，均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嫌；被告林啓超另犯違反同條第3款之罪嫌。被告3人就未領有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行為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林啓超一行為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戴 瑞 麒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林 郁 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